

# 常加祥：兵心依旧，用情“调”出和谐曲

方良龙 翟天云



日前，镇江新区丁岗镇司法所所长常加祥，因被评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

常加祥2013年11月从部队转业到丁岗镇人民政府工作，2016年8月担任司法所所长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他秉承部队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边学边干，迅速成为行家，多次参与群体性上访案件和重大疑难矛盾的调处工作，为农民工追讨血汗钱，曾荣获省级“法治宣传”先进个人、市级“优秀人民调解员”和“市人民调解技能竞赛”最佳选手称号，为构建“法治宜居”丁岗作出了贡献。

严某和刘某未婚同居生育小孩，后“夫妻”关系恶化。去年7月，常加祥通过细致走访，把握法律关系、财产分割、小孩抚养和户籍关系等关键点，与社区民警一道做双方父母工作，经多方调解，最终双方消除隔阂，达成一致，形成调解意见书。

为健全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常加祥专题组织人民调解员知识短期培训6场次，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理念和依法调解意识。积极邀请法官、法律顾问和人大代表参与重大疑难人民调解案件10余件，通过



手机、微信和“3+X”（司法、信访和法院+职能部门、社区民警、人大代表、法律顾问、社区、家庭、学校、企业等）的方式调解矛盾化解纠纷，真正打通与老百姓调解距离的最后一公里。

积案调解是解决基层矛盾的重点。常加祥时刻注重“以调促解”“以情化访”“依法治访”，坚持将“一杯热水”“一张笑脸”“一份真情”“耐心倾听”“合理调解”作为做好调解工作的基本功，现学活用“枫桥经验”做法，变群众上访为调解干部下访，将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老信访户姚某某自2016年来多次上访，去年8月其又到区、镇信访部门反映物业、家庭困难等问题。常加祥

得知后，主动沟通物业、信访和社区等单位，结合原村组的下访情况，及时与物业部门就邻里养鸡、房屋采光、绿化损毁和道路破损等系列活动进行多次商洽并妥善解决，对于其家庭困难、儿子重病等问题，与社区、民政多方协调沟通，从而拉近了与信访人的距离和情感，成功化解该信访积案。

丁岗镇委会“常加祥人民调解工作室”去年5月成立后，常加祥积极带领全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将调解工作触角延伸到楼幢和村居，建立人民调解和法治社区微信群12个，将专（兼）职调解员、法律顾问、社区民警和群众代表全部加入微信群，人数已达

1500人，做到调解与普法同行，沟通与化解共进，法治与善治共融。主动邀请全国优秀调解员和法律顾问组成人民调解专家组，深入机关和基层进行巡回讲座4场次，将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的微信、照片和联系方式公布到社区。在“常加祥人民调解工作室”引领下，“唐晓芳调解工作室”“康乃馨工作室”等社区调解品牌应运而生，已成为丁岗人民调解的主阵地，镇、村两级依法调解、依法化访的法治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

针对辖区内平昌新城常住人口7万余人，矛盾多、成分杂、隐患大等特点，常加祥在基层人民调解过程中坚持“四个第一”，即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服务、第一时间调解；做到“五不”，即不拖拉、不偏袒、不敷衍、不推诿、不搞形式。去年以来，丁岗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累计调处人民调解案件440起，其中物业纠纷195件，邻里矛盾112件。他参与调解重大矛盾纠纷10余起，涉及调解金额200余万元，调解率100%。

常加祥心里时刻装着辖区群众。去年6月，辖区老人冷某某，因年老多病且未婚无子女，对自己的后事、遗产等问题纠结，常加祥知情后想方设法联系老人所在的社区干部、亲属和邻居到场，并积极为老人协调司法、公证、公安等部门。最终按老人的意愿，签订了相关遗嘱协议，回访时冷某某非常感激。

图为常加祥为村民解读法律法规（当事人提供）。



## 任性“撒酒疯”，男子撞车打人还袭警

本报讯 本欲在戒除毒瘾后安分生活，为两个孩子树立榜样的年轻小伙，却因一时贪杯“撒酒疯”，频频闹事，最终涉嫌刑事犯罪被扬中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小徐今年1月5日中午与朋友相约小聚，本来只有一杯黄酒酒量的小徐，当天竟然喝了两斤黄酒。下午5点左右，醉醺醺的小徐提出要开车送朋友回家，刚刚启动车辆，不受大脑控制的小徐就撞上了一辆出租车，小徐竟浑然不知继续行驶。出租车见小徐逃逸，立即逼停小徐的车辆。不料，一身酒气的小徐竟主动下车挑事，边出言辱骂出租车司机，边伸手打了出租车司机两个耳光，还对车内乘客进行推搡。出租车司机见小徐已经走路不稳、口齿不清，明显处于醉酒状态，遂报警。

随后，小徐的家人赶到现场，欲开车将小徐带回，被紧随其后赶到的民警制止。小徐见民警拦在车外，一边辱骂民警多管闲事，一边大力摆脱家人的阻拦，冲下车揪住民警衣领进行殴打，造成该民警手部受伤，构成轻伤二级。

酒醉疯狂过后，总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日前，小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罪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黄馨叶 谢勇）

## 车子还未熄火 男子竟睡着了

又讯 日前，民警接群众举报，在丹徒区风景城邦小区南面的华联超市门口停着一辆没有熄火的轿车，司机却在车内呼呼大睡！

接到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敲开车窗，司机没有开车门直接又将汽车开走，民警意识到可能醉酒驾车，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遂一路驱车紧跟其后，直到该车行驶到御墅临枫小区南大门外时才停车。经查询，司机卢某某醉酒驾驶小型轿车由丹徒新城往风景城邦方向行驶，由于酒喝得太多，卢某某驾驶到华联超市门口停下，还没熄火就睡着了。民警对其依法进行酒精含量呼气检测，随后带至医院抽血检验。经鉴定，卢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日前，经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卢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开庭审理。最终，被告人卢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积极认罪悔罪，并当庭认罪认罚。卢某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自身和社会公共安全都造成了隐患，一定会引以为戒。（高明 王运喜 谢勇）



## 泄私愤踢坏电梯门触法

本报讯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依法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变更强制措施，依法取保候审，教育犯罪嫌疑人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某小区乘坐该单元电梯过程中，因家庭矛盾与家人发生争吵，为泄私愤，随意踢坏电梯门多脚，导致电梯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其发现电梯损坏后未采取措施自行离开，经物业部门调监控视频报警后将抓获归案。经鉴定被损电梯修理需1.6万多元。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公共场合任意毁坏公共财物2000元以上，给该单元的居民通行造成不便，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涉嫌寻衅滋事罪。

此案移送至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为泄私愤，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但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李某有正当的职业，无刑事前科，此次犯罪属一时冲动的激情犯罪，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且犯罪后积极悔罪。为化解社会矛盾，承办检察官联合刑事执行检察部积极挽救犯罪嫌疑人，主动调查了解被损电梯的损坏及物业经济损失状况，了解其家人的经济状况，并与其家人沟通代为赔偿等问题。

经多方努力协调，犯罪嫌疑人家人与物业最终达成分期赔偿协议，由物业出具了谅解书。句容市检察院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取保候审，帮助其重新回归社会，要求其以此为戒，今后的生活中一定依法行事，做守法公民，并等待法律最后的判决。

检察官提醒：勿以恶小而为之，看似一时冲动鲁莽，为发泄私愤而触犯法律，得不偿失。（莫娟娟 谢勇）



## 不加入“组织”就体罚

涉恶犯罪集团7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本报讯 丹徒区检察院4月1日以涉嫌非法拘禁罪，依法对以赵某为首的利用传销组织非法拘禁他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7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经审查，2017年年底至2018年12月，犯罪嫌疑人赵某、史某、张某、李某、孙某和夏某等7人在加入传销组织后，为了牟取利益，又对后来被骗入传销组织的新人实施非法拘禁，逼迫其交钱加入传销组织。每当有新入传销组织时，“主任”赵某安排“管家”史某、“老板”张某、李某和夏某等人，有的挑新人毛病，体罚新人，有的冒充有案底或者曾经暴力犯罪过的人，恐吓新人，还有的假装关心新人，给新人讲规矩，通过对新人施非法拘禁，进行强制的“考察”。

其间，赵某安排史某等人，采取让新人抱着行李箱罚站、长时间罚蹲、减少新人饭量和睡眠时间等手段进行体罚虐待。有的一次上10个小时，甚至还强迫新人喝由消炎药兑制的“洗脑水”，直至其购买2800元一套的“产品”，花费少则几千、多则上万，其实“产品”并不存在，实际为“人头费”。

案件提请审查批捕后，检察院在综合考虑传销组织发展、运行特点，严格审查涉案人员在组织中的地位、分工及作用基础上，依法改变案件定性，认定该案系恶势力犯罪，赵某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张国立 王运喜 谢勇）



## 借款人的借款行为涉嫌犯罪 担保是否还承担担保责任？

案情简介：

2017年10月经钱某介绍，王女士与郑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郑某向王女士借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正，借款方式：转账，借款利息：年利率13%，借款期限：一年，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借款用途：用于郑某公司的合法经营。

郑某在借款人处签名，同时钱某在担保人处签名，并注明：其以位于某市康正花园五栋403室房产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后借款到期，郑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不偿还欠款，后郑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王女士找到钱某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钱某以郑某的借款涉嫌犯罪和抵押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为由拒不承担担保责任。

王女士的问题：

钱某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律师回复：

首先，郑某向王女士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其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受借款合同的约束，王女士已依约履行了出借义务，借款到期后，郑某应当偿还借款。钱某为郑某的借款进行担保，现郑某拒不偿还到期借款，王女士可以要求钱某承担担保责任。

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因此，虽然郑某的借款行为涉嫌犯罪，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也并不当然无效，担保合同有效的，担保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另外，以房产进行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未设立，但是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未办理抵押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抵押合同依然合法有效，抵押人应当依法承担抵押担保的合同责任。因此虽然钱某用于抵押的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但抵押合同并不因此而无效，王女士只是不享有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钱某仍应承担抵押担保的合同责任，即应当在抵押房产的现有价值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



## 四名子女赡养纠纷升级

调解员捋症结清账目成功化解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承江涌



1928年出生的刘某礼现已91岁高龄，行动不便，与妻子徐某珍（于2016年去世）生育有刘某一、刘某四两女儿以及刘某二、刘某三两儿子。

之前，刘某礼夫妇一直与小儿子刘某四一起生活。2013年村里拆迁，刘某礼夫妇被大儿子刘某二接走居住，双方生活发生矛盾。2015年刘某礼夫妇起诉四子女至句容市人民法院，要求四子女承担赡养义务。2015年8月，法院判决，四子女共同承担赡养费，两儿子承担租房、照料事宜。

判决生效后，刘某礼与大儿子刘某二发生矛盾，小儿子刘某三也未按判决给付赡养费、房租费事宜。2017年12月份刘某礼搬离承租租房，到小女儿刘某四家中生活，各方矛盾升级。

3年来，刘某礼与儿子之间、各子女之间为赡养问题矛盾不断、争吵不安。

财产纠纷，愈加复杂

为化解矛盾，大儿子刘某二申请街道调委会调解，接受调解申请后，调解员到村委会多次了解刘某礼家庭情况，与当事人见面，查找到矛盾的症结，调

解员把双方召集起来，开展面对面调解。

刘某礼在拆迁之前一直与小儿子刘某三在村上生活，2013年村里拆迁，刘某礼被大儿子接走，小儿子一家则认为大儿子是为了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才会接走父母，大儿子则辩称是父母要求及早安置，自己才将他们接来家中。两个女儿也表示，自己是嫁出去的，家里的老房子父母分给了儿子，也没有她们的份，理由应由儿子承担主要赡养义务。赡养纠纷夹杂着财产纠纷，使得矛盾愈加复杂。

账目算清，调解成功

为查明事实，调委会与街道拆迁办、村委会联系，查明两位老人名下并没有安置房，征地土地款及公摊面积钱大约79100元。调解员把财产事实告诉四子女，又帮把把这5年来的开销账目一一算清。

了解到老人的财务状况后，大家明白了大儿子刘某二并没有侵占，而后调解员进一步调解老人刘某礼的赡养问题。考虑到老人年纪较大，如果四子女轮流赡养照料的话来来回回比较折腾，经各方协调，最终达成由一子女全权负责父亲刘某礼养老送终事宜的调解协议：

一、被赡养人刘某礼的赡养费及房租，从其老人补贴及征地款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大儿子刘某二一人承担。  
二、被赡养人刘某礼患病期间由刘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干警、职工踊跃报名，积极申请加入无偿献血队伍，来奉献自己的爱心。无偿献血的同志纷纷表示，通过无偿献血可以帮助那些急需救治的病人，甚至可能挽救一个生命，是利国、利民、利己的善举！热血有限，爱心无价。句容检察人热心公益事业、真诚奉献社会的行为再次展示了良好形象。  
钟海 摄影报道

某二独自照顾并承担医疗费。  
三、被赡养人刘某礼寿终后的一切丧葬事宜都由刘某二一人承担处理。  
四、涉及刘某礼未征的早地及一切资产由刘某二继承，与其他人无关。

相对安定，避免折腾

调解员谭雯雯对当事人说，本案的事情虽小，但却是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尤其是近些年来大范围的拆迁，原本固定的生活模式发生了改变。安置房还没有交付，子女居住分散，年纪大租房又不易，老人的养老就容易出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但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而且会使整个家庭中兄弟姊妹之间产生矛盾，不利于社会和谐。

谭雯雯说，这类由拆迁引发的赡养问题往往又夹杂着财产纠纷，老人往往自己有一笔不小的安置费或是安置房，这些财产如何支取管理，也是调解中不可忽视的问题。另外本案中，被赡养人年近90行动不便，如果由各子女轮流赡养照料，反而会使得老人来回折腾不利于身体健康，所以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一人全权负责承担，避免推诿，其他子女平时多加看望，这种方式使得被赡养人相对安定，避免折腾。

总之，处理此类案件，调解员要帮助矛盾家庭把老人的资产状况调查梳理清楚，不能有糊涂账，同时也要摆明法律依据，告诫各子女，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的钱只能用于赡养用途，不可改为他用或私分。